

## 2021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现行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返还性收入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等。2021 年上级补助收入执行数为 44966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执行数为 943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38796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9722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9506 万元,结算补助 1888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9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6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48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427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241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29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993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5226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161 万元,国防 3 万元,教育 2424 万元,科学技术 3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00 万元,卫生健康 280 万元,节能环保 7374 万元,城乡社区 2058 万元,农林水 18083 万元,交通运输 89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35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000 万元,金融 9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868 万元,住房保障 939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230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668 万元,其他收入 540 万元)。